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2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汉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及股数》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认为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及股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及股数。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2月14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17.6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另 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

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